**西南交通大学峨眉校区定位实施之“乐业计划”**

根据《西南交通大学峨眉校区定位实施方案》（西交党〔2015〕88号）的相关精神，促进全校上下同心协力、众志成城、积极稳妥推进峨眉校区转型提升，制定本计划。

一、总则

1、坚持成都、峨眉“一盘棋、一体化”的思路，统筹用好全校人力资源，尤其积极鼓励全校教职工在峨眉校区工作。

2、为充分调动全校教职工做好成峨两校区教学与管理各项工作，尤其在峨眉校区形成一支稳定、乐业的教职工队伍，加快实现成峨两校区一体化建设。去峨眉校区工作的教职工待遇比成都校区适当提高，工作条件、工作量计算、年度考核、聘期考核、各种补贴等都可以结合峨眉校区实际，实施特殊倾斜政策。

3、本计划只适用于峨眉校区定位过渡期（2016-2017年），过渡期后将根据实际情况对此进行调整。

二、教职工在成峨两校区工作分类

根据教职工人事关系（或主岗）所在地将教职工分为成都校区工作教职工和峨眉校区工作教职工。其中，主岗即指签订岗位聘用合同所确定的岗位工作任务主要工作地点和时间在成都校区或是峨眉校区。

三、峨眉校区工作教师岗位聘用与聘期工作任务

1、以峨眉校区为主体在确保二本平稳有序的前提下，详细制订峨眉校区教师岗位聘期内各年度二本教学与管理保障性工作任务，以学院为主峨眉校区为辅，制定教师个人分类（分流）发展与分类提升发展性目标任务。

2、峨眉校区教师发展提升计划纳入岗位聘期工作任务，并由学院进行认定。完成提升计划后，结合其岗位聘期任务进行考核。考核合格视为完成聘期基本教学科研工作任务。

四、过渡期薪酬管理

1、过渡期内，在成峨两地薪酬政策一体化之前，可暂保持原峨眉校区津贴分配政策不变，并继续由峨眉校区直接核算。

2、过渡期内，为鼓励教职工在峨眉校区安心教学，成峨两地教师教学工作量和岗位绩效津贴核算结合峨眉校区实际，实施津补贴倾斜政策，原则如下：

(1)成峨两地人员教学工作量核算和岗位绩效津贴核发

教学工作量核算和岗位绩效津贴核发由人事关系（或主岗）所在部门负责，即人事关系在成都校区的，由成都校区核算教学工作量和核发岗位绩效津贴；人事关系在峨眉校区的，由峨眉校区核算教学工作量和核发岗位绩效津贴；主岗与人事关系不在同地的，由主岗所在地人事部门牵头核算教学工作量和核发岗位绩效津贴。

(2)过渡期内，成峨两地人员教学工作量和岗位绩效津贴的核算标准

成峨两地人员教学工作量和岗位绩效津贴执行人事关系（或主岗）所在地政策标准。对于异地工作带来投入成本的增加，两校区现行工作量计算和津贴标准的差异。分别通过本计划统筹补充。

3、成都到峨眉承担一本教学人员津补贴方案

(1) 岗位绩效津贴：按成都校区现行岗位绩效津贴核算办法执行。在峨眉承担的教学工作量按照成都标准的1.5倍进行认定。

(2) 补助类别与标准：类别有交通补助、误餐补助、教学补助和间接补助。

① 交通补助：教职工自行选择交通方式，学校将交通补助费核发到二级单位。

标准：以城际高铁二等座票价为基数，加上成都、峨眉校区到达高铁站需要的公共交通费，计算交通补助费。

标准：高铁票价65元+公共交通费25元=90元/人.次(单程)

② 误餐补助：

标准：20元/人.天

③ 教学（含实验教学）补助：

标准：120元/课时。

④间接补助：考虑到异地教学路途所带来的教师个人的附加成本，如时间、精力等，拟按教学课时次数给予间接补助。

标准：30元/课时。

(3)核定程序与发放：教师人事关系所在单位按月核算，教学副院长和教师本人签字确认后，理论课教学补助（含相应产生的交通、误餐、间接补助）报学校教务处审核汇总、实验课教学补助（含相应产生的交通、误餐、间接补助）报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审核汇总后，报人事处核查后核拨到各单位，由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统一纳入二次分配。

4、峨眉到成都承担一本教学人员津补贴方案

峨眉校区教师在保证峨眉二本教学正常开展的前提下，由其所属教学单位根据《西南交通大学峨眉校区教师一本课程主讲资格认定指导意见》及教学单位实施细则，确认可以担任一本教学工作后，可接受其所属教学单位的教学安排。如安排在成都校区教学，其津补贴方案如下：

(1) 岗位绩效津贴：按峨眉校区现行岗位绩效津贴核算办法执行。在成都承担的教学工作量按照峨眉标准的1.2倍进行认定。

(2) 补助类别与标准：类别有交通补助、误餐补助和间接补助，其标准同上述3中的方案。

(3) 核定程序与发放：教师承担成都校区课程所在单位按月核算，教学副院长和教师本人签字确认后，报学校教务处审核汇总并报峨眉校区教务处核查后报校区人事处，由峨眉校区按现行岗位津贴管理模式进行发放。

5、成都峨眉两地通勤的管理岗位人员补助方案

(1)在过渡期内，管理岗位人员临时性两地通勤按出差进行管理，其经费由所在单位按常规经费渠道列支；

(2)管理岗位常态化两地通勤人员（由单位因工作需要派出，并在两校区人事处办理了全职工作人员流动备案手续），津补贴方案如下：

① 岗位绩效津贴：按峨眉校区现行岗位绩效津贴核算办法执行。

②交通补助：标准同上述3中的方案，考虑管理工作的特殊性，按每周往返一次补助：

金额：90元/人.次×2次/周×4周/月=720元/人.月

③误餐补助：同上述3中的方案

④核定程序与发放：管理人员人事关系所在单位按月核算，单位负责人和本人签字确认后，报学校人事处和峨眉校区人事处核查无误后，将补助核拨到各单位。各单位按照岗位津贴发放方式将补助按月发放到个人收入账户。

五、教职工住宿

教师凭教务处、管理人员凭人事处出具的证明，上课、工作期间在教职工公寓免费住宿，上完课或工作结束退房离开。

六、本计划由人事处负责解释。